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证券日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6日，即2023年3月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17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3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空白、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3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22年3月2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20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A类份额	000480	1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017493		
3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	008985	10元	
4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	A类份额	501054	不开通	-
5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	C类份额	011032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5532	www.ciccwm.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20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016366	1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A类份额	014910	10元	无级差
3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C类份额	014911	10元	无级差
4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类份额	015612	10元	无级差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700	www.zocaifu.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海通证券将自2023年2月17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001376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6/002737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9015/009016
泓德慧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1781/011782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3861/013862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3997/003998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2184/002185

自2023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海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自2023年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与海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自2023年2月20日起(含)增加农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9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96

自2023年2月2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农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农业银行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农业银行进行投资时应以农业银行的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关于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请另行参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换时应遵循农业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cn

五、重要提示

1、农业银行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关于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2023年2月20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交易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23年2月20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日，本基金暂停2023年2月20日的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3年2月21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关于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17日起，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服务ETF)新增广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广发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兴业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业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月1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2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海鑫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祝鸿玲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3年2月15日起恢复履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17日起结束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结束说明

自2023年2月17日起，本公司结束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684)开展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恢复为0.2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华西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2023年2月17日起，在华西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具体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进行咨询(其中转换业务仅限与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且已经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06160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2	00616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C
3	00659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4	006594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C
5	00704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6	007045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C
7	007470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A
8	007471	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叁佰智航C
9	007831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A
10	007832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伍佰智航C

注：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对应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华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华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类	圆信永丰兴融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菲利华，代码：300395)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菲利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564,015.00	29,999,957.85	3.26%	25,431,436.35	2.76%	6个月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94,002.00	4,999,966.38	1.87%	4,238,550.18	1.59%	6个月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150,404.00	7,999,988.76	0.36%	6,781,716.36	0.31%	6个月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188,005.00	9,999,985.95	0.44%	8,477,145.45	0.37%	6个月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菲利华	940,026.00	49,999,982.94	0.87%	42,385,772.34	0.7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2月1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02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江南农商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江南农商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15
2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16
3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664
4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665
5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907
6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908
7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538
8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539
9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542
10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43
11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699
12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700
13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52
14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9985
15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91
16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92
17	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328
18	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329
19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74
20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675
21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2
22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23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92
24	永赢添添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93
25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78
26	永赢添添悦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79
27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52
28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53
29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598
30	永赢合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599
31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66
32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69
33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919
34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920
35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618
36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19
37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545
38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	012105
39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A	000533
40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E	012104
41	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409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3年0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江南农商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如适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江南农商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南农商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江南农商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江南农商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江南农商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江南农商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江南农商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南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南农商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c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7日